

理、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年检不合格的,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取消其代理国库业务的资格。

#### 四、国债发行、兑付任务圆满完成

(一)圆满完成全年凭证式国债发行任务。2000年,国库根据国家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的要求,按照年初制定的国债发行方案,组织商业银行承销了三期凭证式国债,总量为1900亿元,比1999年增加371亿元。在组织承销过程中,国库加强对承销机构的管理,要求承销机构一方面积极宣传,面向个人发售;另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网点基础设施,提高服务水平。到12月,凭证式国债承销机构共有44家,形成了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其他股份制和城市商业银行为补充、网点遍布城乡的销售体系,基本满足了城乡居民购买国债的要求。同时,进一步明确凭证式国债的购买对象是各类投资者,扩大了凭证式国债投资者的范围,并对个人投资者实行实名制。

(二)国债兑付工作进展顺利。2000年是实物国债到期兑付的最后一年,各级国库积极组织当地商业银行开展优质兑付活动,要求各兑付网点张贴兑付标志、延长兑付时间、设立咨询服务台,做到让群众满意。同时加强兑付经办人员的培训,提高假币识别能力,保证国家资金安全。到2000年底,全国共兑付各类实物国债本息款项169.13亿元;兑付凭证式国债本息款项1405亿元;组织验收1997年三年期无记名国债222.39亿元;堵截假券兑付案件近10起,避免经济损失2700余万元。

(三)国债收款单清理移交工作取得成果。1982~1988年12种国债收款单清理移交工作在2000年圆满完成,取得明显成效。各级国库在不同层面上重建了收款单发行、兑付、应兑未兑额的数据体系;纠正以前年度兑付工作中出现的超兑1506笔、金额1281万元,串兑3040笔、金额2388万元;接收了尚未办理兑付的国债收款单227077份,金额3.29亿元,并制定了今后兑付的手续和管理办法。国债收款单清理移交工作的开展和圆满完成从根本上杜绝了骗兑、误兑和串兑的可能性,规范了收款单的兑付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供稿 吴卫东执笔)

## 建设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00年,建设部门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系统各行业深化改革、提高效益的中心任务,贯彻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广辟城建资金渠道,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会计法》,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推动了建设事业的发展。

### 一、广辟城建资金渠道,编好部门预算

2000年,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多渠道筹集城建资金。一是主动与计委、财政等有关部门配合,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工

作,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国债投资,2000年,国债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868个,国债资金231.2亿元。二是积极探索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大投资力度,2000年,全国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894亿元,比上年增长18.97%,总规模创历史最高水平。三是国家补助地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重点向西部倾斜,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全部投向西部地区,重点安排了61个缺水县镇的供水建设项目,到2000年底,一些项目已竣工形成能力。四是开展对国债项目的跟踪检查工作,建设部多次组成检查组,在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大力协助下,对国债项目资金情况、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检查,提出了加强和改进项目管理、促使项目按期竣工的意见和建议。各地认真抓好在建项目的管理,资金到位、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情况都明显好转。在各方面的努力下,2000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全国城市新增日供水能力569万吨,新增日供气能力143万立方米,新增城市道路长度3550公里,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362万吨,均超过上年增长水平。

适应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组织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部门预算将严格规范机关行政单位的财政经费管理,杜绝以前经费申请、使用中的随意性。编制部门预算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建设系统财务部门边学边干,投入了很大精力,认真组织和参与建设事业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综合考虑各方面的资金使用情况,以保证各项工作有必要的经费来源。

### 二、继续开展治乱减负工作,加强收支两条线管理,积极推进价格改革

2000年,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开展治乱减负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部署,取得新成效。建设部以抓部机关为重点,进一步清理规范了部机关收费,清理了各司局小金库,取消了7个不符合规定的银行账号;组织检查组,对地方建设部门治乱减负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共检查了10个省和自治区;加强制度建设,为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的收费行为,制定了《建设部执业资格收费管理办法》。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强化监督机制,加大查处力度,严肃查处了一些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违纪行为,取消了一批不合理的行政性事业收费和罚款项目,2000年投诉、举报建设系统乱收费的案件大大减少,国务院减负办对建设系统治乱减负工作给予了肯定。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价格政策,积极推进城市公用事业价格改革。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计委《水价改革意见》,各地相继调整了城市供水价格,加快供水企业经营机制转换,不少城市供水企业扭转了亏损局面,减少了财政补贴负担。二是积极推进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制度,调整收费标准,促进了污水处理企业化经营。到2000年,全国已有200多个城市建立了污水处理收费制度,污水处理事业正逐步走上依法收费、减少补贴、自我发展的道路。三是城市垃圾处理体制改革开始启动,北京、合肥等城市积极探索垃圾收费改革方式,已取得初步成效。

### 三、汇编通报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为各方面提供财务信息

2000年，汇编分析了全国城市公用事业企业、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勘察设计企业199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并在全系统进行了通报。

(一) 1999年度，全国城市公共汽(电)车、供水、燃气、热力四个行业，生产经营保持较快增长，价格、成本倒挂矛盾进一步缓和，财政补贴减少，企业减亏成效明显，盈利能力略有提高。该年度共汇总四个行业企业1275户，亏损户数为598户，销售收入合计为457.09亿元，比上年增长13.46%；财政补贴收入为45.03亿元，比上年减少9.12%；利润总额(补贴后)为-4.78亿元，比上年减亏50.63%。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的销售利润率和成本利润率，除煤制气行业企业外，其他行业企业都较上年度有所提高。

(二) 1999年，全国施工企业加强经营管理，生产持续增长，经济效益有所提高。本年度共汇总一级施工企业1979户，亏损户数为534户，全年完成工程结算收入3792.8亿元，比上年增长13.84%，利润总额为39.1亿元，比上年增长76.1%。施工企业偿债能力仍然较差，平均资产负债率为78.8%，资金拖欠情况更趋严重，据调查部分施工企业，累计被拖欠的工程款已占到当年完成施工产值的46.83%，造成施工企业的资金更加紧张。

(三) 1999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生产经营增长较快，销售形势继续好转，利润总额有所增长，但经济效益水平没有明显提高。本年度共汇总一、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1411户(其中亏损543户)，全年完成销售总额469亿元，比上年增长16%；利润总额为16.5亿元，比上年增长7.8%；汇总平均销售利润率和成本费用利润率均比上年增长略有降低。房地产开发企业偿债能力仍然较差，资金不足现象普遍存在，平均资产负债率为83.9%。空置商品房在继续增加，1999年末房地产开发企业存货为1456.8亿元，产成品为241.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2.57%和45.92%。

(四) 1999年，全国勘察设计企业在勘察设计市场逐步开放和发展，企业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下，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增长，但盈利能力降低，效益水平略有下降。本年度共汇总甲、乙级勘察设计企业1358户，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97.9亿元，实现营业净收入9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9.24%；利润总额为3.1亿元，比上年增长3.9%，远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勘察设计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50.9%，比上年增长略有降低，但总体看，勘察设计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 四、宣传贯彻《会计法》，加强财务管理与会计监督工作

(一) 大力宣传、贯彻《会计法》，组织做好贯彻《会计法》的培训工作。首先，向部机关有关单位和直属单位下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会计法〉的通知》，要求各单位领导带头和广大职工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会计法》，了解掌握《会计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提高认识，依法履行职

责，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各地建设部门以培训班、专题讲座等形式加强宣传学习，增强了领导干部和财会人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其次，各有关单位结合学习、贯彻《会计法》，检查了本单位的财会工作，健全了会计机构，充实了会计人员，依法建账，促进了财会工作的健康发展。再次，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出《关于做好贯彻〈会计法〉 ze 培训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会计法》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委托中国建设会计学会负责组织建设系统大型企事业单位贯彻《会计法》的培训工 作。中国建设会计学会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从2000年5月至7月，在北京组织了建设部直属单位贯彻《会计法》培训班；同时，与辽宁省建设厅、福建省和四川省建设会计学会联合在大连、厦门和成都组织了建设系统大型企事业单位贯彻《会计法》培训班，共办8期，参加学习的学员共有880人，其中单位法人代表和财务负责人约占15%。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都以组织培训班、研讨班等形式，积极宣传贯彻《会计法》，加强了建设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和财会人员深入贯彻《会计法》、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二) 制定与《会计法》相适应的财务监管制度，加强财会管理与监督工作。为了加强对部直属单位的财务监管，建设部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规、制度，结合部直属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建设部对部直属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财务监管暂行办法(试行)》。规定部直属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从成立到撤销整个存续期间，由部综合财务司对其进行财务监管。财务监管的内容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执行《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规、制度的情况和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财务监管的方法是对部属单位的年度收支预算(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批，对部属单位开展经常性的财经纪律检查，并确定了部属单位法人代表离任审计制度，离任审计一般由建设部综合财务司委托中介机构实施，以加强社会监督。2000年，完成了对4个部属单位法人代表的离任审计。

(三) 开展财务专项检查。为了解部直属单位财务管理情况，总结经验教训，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全面贯彻新修订的《会计法》，建设部向部直属单位下发了《关于开展财务专项检查的通知》，决定2000年第四季度对部直属单位进行财务专项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执行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制度的规定；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单位的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合法，是否纳入单位预算；是否建立了内部的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检查方法是单位先进行自查，检查组重点抽查，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查。通过开展财务专项检查，对各单位进一步贯彻落实《会计法》，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五、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开展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从2000年4月起，建设部对部直属预算单位

开展了清产核资工作。为搞好这项工作,建立了清产核资工作组,制定了清产核资方案,并举办了各单位清产核资工作人员参加的培训班。

(一)清查资产。建设部部属预算单位共有23家,其中:转制科研单位7家,其他预算单位16家。通过自查、检查组督导检查,审核汇总各单位报送的清产核资报表,7月份,编制出建设部直属预算单位清产核资汇总表上报财政部,8月初通过财政部审核验收。

(二)核实资金。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针对部属预算单位的具体情况,对7家转制科研单位和16家其他预算单位分别进行资金核定和验收工作。其中,建设部组织对4家直属预算单位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了重点检查核实;财政部组织对2家转制科研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核实,均达到了验收的要求。

(三)上报审批。在通过检查验收的基础上,对转制科研单位编写了《资金核实申报说明》,11月初分送科技部和接受单位经会签后上报财政部,12月下旬通过财政部审核批复;12月初,其他16家预算单位的《资金核实汇总表》上报财政部,通过财政部审核。

通过此次清产核资,落实了部属预算单位的实有资产,摸清了家底,并申报处置了报废、毁损及盘盈的资产,减轻了各转制单位资产保值增值的负担。部直属16家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基准日资产总计为53 621.51万元,处置报废、毁损各类资产12 982.5万元,盘盈各类资产3 057.79万元;7家转制科研单位清产核资基准日资产总计为81 654万元,处置报废、毁损各类资产20 765万元,盘盈各类资产17 119万元。同时此次清产核资中,也发现了一些管理薄弱环节,各单位进行了相应的整改,促进了各单位进一步重视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建设部综合财务司供稿 刘亦圣 张东立执笔)

## 海关系统 财务会计工作

2000年,海关财务会计工作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增加财政收入,积极筹措资金,合理安排支出,坚持依法理财,狠抓新《会计法》的学习贯彻执行,并围绕管理落实年的有关要求,深入调查研究,为海关改革和建设以及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提供了有力的财务和科技装备保障。全年海关系统财务会计部门共有128个(次)科级集体获得了海关总署的表彰和奖励。

### 一、征收上缴国家财政收入再创历史新高

2000年,海关各级财务部门自觉适应海关业务改革和形势发展的需要,积极配合海关业务征收部门,努力做好税款缴库核销以及各项税费资金的核算管理和税收缴库报表编报工作,继续深入贯彻收支两条线规定,并采取措施保证各项应缴收入的及时足额缴库。全年海关共上缴国家财政

收入22 898 681万元,比1999年增长37.44%,扣除政策性退库,净上缴国家财政22 731 498万元,比1999年增长40.11%。其中:缴库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入22 421 700万元,比1999年增长40.96%;上缴罚没收入245 837万元,比1999年下降36.36%;上缴行政性收费57 700万元,比1999年增长2.85%;上缴其他收入6 261万元,比1999年增长35.25%,为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做出了贡献。

### 二、为海关改革和建设以及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提供资金保障

2000年全国海关各项经费预算总额比1999年实际支出增长6%,其中海关关务费预算增长18%。在具体项目的安排上,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将集装箱检查系统、缉私艇建造、海关通关作业改革、海关信息系统建设以及缉私警察经费保障等作为重中之重,优先保证,这些支出占海关总支出的30%;对中西部地区及困难边远地区海关继续实施倾斜政策,除经常性支出外,安排专项资金和基建投资比1999年增长13%,使这些地区海关的工作、生活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年内还首次按人均标准给各地海关安排教育培训费,有力地保证了开展教育培训工作的资金需要;合理安排各类基建投资和汽车购置,新增各类用房建筑面积33.6万平方米,新增及更新汽车412辆。所有这些,为海关改革和建设以及各项任务的完成,提供了有力的财务和科技装备保障。

### 三、加快海关缉私查验装备现代化建设步伐

2000年是海关缉私查验装备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一年。为加快完成海关缉私查验装备现代化建设步伐,年内突出了这方面的资金安排,并狠抓了预算安排的执行,使48套海关集装箱检查系统的工程建设任务和设备配备计划全部落实,其中7套固定式集装箱检查系统和7套移动式集装箱检查系统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大连、青岛、天津、南京、上海、宁波、黄埔等7个海关的物流监控系统试点工作得到了顺利实施。特别是大连大窑湾海关的集装箱检查系统工程和物流监控系统的建成和投入使用,得到海关总署领导的充分肯定,中央电视台还做了专题报道。年内还基本完成了20艘新8型缉私艇的建造,已在陆续交付使用。全国海关的常规检查设备的配置工作基本到位,到2000年底,全国海关配备的电子地磅总量已达320台。上述设备和装备的投入使用,使海关的现代化装备水平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极大地增强了海关缉私和查验工作能力。

### 四、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按财政部统一部署,2000年5~10月,全国海关开展了大规模的清产核资工作。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海关总署召开了全国海关清产核资工作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及时制发了具体实施方案和办法,指导全国各海关单位,按照统一规范的步骤、方式、方法及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在组织全国海关对各类资产和资金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海关总署派出5个检查组赴15个海关单位进行重点检查。经过半年多的努力,圆满完成了海关单位财产